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 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 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 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 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

集、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证。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12个，包括：办公室、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住房保障科（棚改办、房改办）、政务服务科、综治办及法规科。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2人。实有人数小计16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2人，行政在职人数42人。离休人数小计2人，退休人数小计118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6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81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197.8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5.7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60.81	本年支出合计	1,460.8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60.81	支出总计	1,460.81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60.81	1,46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4	133.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4	1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0	8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5	4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5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1	3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7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7.83	1,197.8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7.83	1,197.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7.83	1,19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3	75.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3	7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60.81	一、本年支出	1,460.81	1,460.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4	13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197.83	1,197.83		
		住房保障支出	75.73	75.73		
收入总计	1,460.81	支出总计	1,460.81	1,460.81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60.81	1,46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4	133.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4	1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0	8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5	4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5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1	3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7	1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7.83	1,197.8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7.83	1,197.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7.83	1,19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3	75.7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3	7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60.81	1,375.35	8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16	1,331.16	
30101	基本工资	240.78	240.78	
30102	津贴补贴	134.11	134.11	
30103	奖金	639.38	639.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0	8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5	4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1	36.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7	16.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3	5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5		85.45
30201	办公费	15.24		15.2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5		39.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9	44.19	
30301	离休费	25.72	25.72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1	7.41	
30309	奖励金	7.56	7.56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6001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2.0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01]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3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52 万元，下降 20.12%。主要原因：零基预算改革，市政配套设施费超收奖励金年初暂未安排。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